

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修正總說明

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發布施行，期間歷經十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二年六月八日。

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健保)者，其農業用地應與戶籍地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或不同一直轄市、縣(市)而相毗鄰之鄉(鎮、市、區)範圍內。惟實務上，確有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其農業用地與戶籍地，因未能符合前述規定，致無法參加健保之情形。為保障渠等得參加健保之權益，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保障自有農地、承租農地或其他合法使用他人農地者參加健保之權益，新增達一定經營規模者，其農業用地與戶籍地位於不同一直轄市、縣(市)且不相毗鄰之鄉(鎮、市、區)範圍內，可由農業改良場核發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文件，申請人持該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參加健保。(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六條)
- 二、為簡政便民，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健保應檢附之戶籍資料，增加得檢附申請前十日內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明確規範未設有保險部或推廣部之農會審查小組成員。(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增訂農會於從農工作證明核發滿一定期間內會同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現地勘查，並函請農業改良場審查被保險人是否仍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五、配合實務運作需求，指定本次修正發布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以下簡稱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條件：</p> <p>一、年滿十五歲以上者。</p> <p>二、每年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時間合計達九十日以上者。</p> <p>三、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者。</p> <p>四、依法從事農業生產工作，以謀取生計，並合於下列各目情形之一：</p> <p>（一）自有農業用地：以登記為本人、配偶、直系血親、一親等直系姻親所有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農業用地，林地平均每人面積○．二公頃以上、其餘農業用地平均每人面積○．一公頃以上，或依法令核</p>	<p>第二條 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以下簡稱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條件：</p> <p>一、年滿十五歲以上者。</p> <p>二、每年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時間合計達九十日以上者。</p> <p>三、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者。</p> <p>四、依法從事農業生產工作，以謀取生計，並合於下列各目情形之一：</p> <p>（一）自有農業用地：以登記為本人、配偶、直系血親、一親等直系姻親所有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農業用地，林地平均每人面積○．二公頃以上、其餘農業用地平均每人面積○．一公頃以上，或依法令核</p>	<p>一、依現行第二項規定，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以下簡稱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健保），其農業用地應與申請人戶籍地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或不同一直轄市、縣(市)而相毗鄰之鄉(鎮、市、區)範圍內。惟實務上，確有農業工作者，其農業用地與戶籍地，因未能符合前述規定，致無法參加健保之情形。為保障未能符合現行規定之農業工作者參加健保權益，爰修正第二項規定，達一定經營規模之耕作者，自有農地、承租農地或其他合法使用他人農地與戶籍地位於不同縣(市)且不相毗鄰鄉(鎮、市、區)範圍內，亦得申請參加健保。</p> <p>二、另為求明確，將第二項分款規定，第一款</p>

<p>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平均每人面積〇·〇五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p> <p>(二)承租農業用地或其他合法使用他人農業用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本人或其配偶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平均每人面積〇·二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2. 以本人或其配偶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農業用地，林地平均每人面積〇·四公頃以上、其餘農業用地平均每人面積〇·二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3. 自有林地面積未達〇·二公頃，其餘農業用地面積未達〇·一公頃，且連同承租農業用地面積合 	<p>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平均每人面積〇·〇五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p> <p>(二)承租農業用地或其他合法使用他人農業用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本人或其配偶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平均每人面積〇·二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2. 以本人或其配偶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農業用地，林地平均每人面積〇·四公頃以上、其餘農業用地平均每人面積〇·二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3. 自有林地面積未達〇·二公頃，其餘農業用地面積未達〇·一公頃，且連同承租農業用地面積合 	<p>為第一項第一目及第二目之農業用地，應與戶籍地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或不同一直轄市、縣(市)而相毗鄰之鄉(鎮、市、區)範圍內。第二款為不符合第一款之區域規定者，如具有一定之經營規模情形，可由農業用地所在地之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屬農業改良場(以下簡稱農業改良場)核發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文件(以下簡稱從農工作證明)，以保障其申請參加健保權益。</p> <p>三、第一項及第三項至第九項未修正。</p>
--	--	---

計，林地平均每人面積達〇·四公頃以上、其餘農業用地平均每人面積達〇·二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4. 合法使用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之農業用地，林地平均每人面積〇·四公頃以上、其餘農業用地平均每人面積〇·二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5. 合法使用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以外之他人農業用地，且於該農業用地設定農育權，林地平均每人面積〇·四公頃以上、其餘農業用地平均每人面積〇·二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計，林地平均每人面積達〇·四公頃以上、其餘農業用地平均每人面積達〇·二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4. 合法使用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之農業用地，林地平均每人面積〇·四公頃以上、其餘農業用地平均每人面積〇·二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5. 合法使用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以外之他人農業用地，且於該農業用地設定農育權，林地平均每人面積〇·四公頃以上、其餘農業用地平均每人面積〇·二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p>(三)養蜂農民：所持飼養蜂箱總數，達一百箱以上，且依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定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作業程序（以下簡稱養蜂申報作業程序），申報從事養蜂工作者。但申報有案未滿二年之青年養蜂農民，得僅持有飼養蜂箱達五十箱以上。</p> <p>五、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十日起，全年實際出售自營農、林、畜產品銷售金額平均每人達新臺幣三萬六百元以上，或為全年出售農、林、畜產品達前開金額，投入農、林、畜業生產資材平均每人達新臺幣五千一百元以上者。</p> <p><u>前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農業用地，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u></p> <p><u>一、與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農會組織區域位於同一直轄市、</u></p>	<p>(三)養蜂農民：所持飼養蜂箱總數，達一百箱以上，且依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定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作業程序（以下簡稱養蜂申報作業程序），申報從事養蜂工作者。但申報有案未滿二年之青年養蜂農民，得僅持有飼養蜂箱達五十箱以上。</p> <p>五、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十日起，全年實際出售自營農、林、畜產品銷售金額平均每人達新臺幣三萬六百元以上，或為全年出售農、林、畜產品達前開金額，投入農、林、畜業生產資材平均每人達新臺幣五千一百元以上者。</p> <p>前項第四款之農業用地應與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農會組織區域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或不同一直轄市、縣（市）而相毗鄰之鄉（鎮、市、區）範</p>	
--	---	--

<p>縣(市)或不同一直轄市、縣(市)而相毗鄰之鄉(鎮、市、區)範圍內。</p> <p><u>二、非位於前款所定範圍內，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經農業用地所在地之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屬農業改良場(以下簡稱農業改良場)核發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文件(以下簡稱從農工作證明)：</u></p> <p><u>(一)本人全年實際出售農產品銷售金額達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上或為全年出售農產品達前開金額，投入農業生產資材達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u></p> <p><u>(二)農業用地經營規模達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定實耕者經營規模認定基準。</u></p> <p>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九日修正施行前，依該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取得耕作權、地上權之原住民，得準用第一</p>	<p>圍內。</p> <p>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九日修正施行前，依該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取得耕作權、地上權之原住民，得準用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自有農業用地之資格條件規定參加本保險。</p> <p>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本保險之自有農業用地，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信託予信託業者，仍得視為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之自有農業用地。</p> <p>第一項第四款農業工作者所持以參加本保險之土地，不論其何時變更為非農業用地，在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並核發相關證明文件，且符合本辦法規定者，得參加本保險。</p> <p>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之二、同目之三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農業用地，應訂有租賃契約，並經地方法院或民間之公證人公證。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公證：</p>	
--	---	--

項第四款第一目自有農業用地之資格條件規定參加本保險。

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本保險之自有農業用地，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信託予信託業者，仍得視為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之自有農業用地。

第一項第四款農業工作者所持以參加本保險之土地，不論其何時變更為非農業用地，在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並核發相關證明文件，且符合本辦法規定者，得參加本保險。

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之二、同目之三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農業用地，應訂有租賃契約，並經地方法院或民間之公證人公證。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公證：

一、向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承租農業用地。

二、經由農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納入輔導且租賃契約

一、向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承租農業用地。

二、經由農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納入輔導且租賃契約經中央或地方農業主管機關備查。

三、農會為公正第三人，查證確認該租賃契約存在，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農業工作者持以加保之農業用地符合中央農業主管機關之休耕政策，其於休耕期間得視為第一項第四款之從事農業工作。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之五規定參加本保險之被保險人，於加保期間持續符合修正前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之五資格，並符合第一項第四款以外之規定者，得繼續參加本保險。

持以加保之農業用地種植檳榔者，農業工作者應曾辦妥專案種植登記。但符合下列情形

經中央或地方農業主管機關備查。

三、農會為公正第三人，查證確認該租賃契約存在，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農業工作者持以加保之農業用地符合中央農業主管機關之休耕政策，其於休耕期間得視為第一項第四款之從事農業工作。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之五規定參加本保險之被保險人，於加保期間持續符合修正前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之五資格，並符合第一項第四款以外之規定者，得繼續參加本保險。

持以加保之農業用地種植檳榔者，農業工作者應曾辦妥專案種植登記。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八日修正施行前，已參加或曾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

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八日修正施行前，已參加或曾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

二、間作或混作其他作物，按實際種植比率換算，其他作物面積符合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p>保)。</p> <p>二、間作或混作其他作物，按實際種植比率換算，其他作物面積符合第一項第四款規定。</p>		
<p>第三條 除前條規定外，已依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規定參加農保之實際耕作者，得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一），檢具國民身分證親自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參加本保險。受理農會應查調列印其申請前三十日內之農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確認其農保資格。</p> <p>依前項規定申請參加本保險者，其應檢具之相關文件，不適用第六條應檢具文件之規定；加保資格之審查，免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現地勘查。</p> <p>依本條規定參加本保險者，其農保被保險人資格經農保保險人退保時，不得繼續參加本保險。</p>	<p>第二條之一 除前條規定外，已依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規定參加農保之實際耕作者，得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一），檢具國民身分證親自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參加本保險。受理農會應查調列印其申請前三十日內之農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確認其農保資格。</p> <p>依前項規定申請參加本保險者，其應檢具之相關文件，不適用第三條應檢具文件之規定；加保資格之審查，免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現地勘查。</p> <p>依本條規定參加本保險者，其農保被保險人資格經農保保險人退保時，不得繼續參加本保險。</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三、本次係全案修正，現行條文第三條條次變更為第六條，現行條文第六條條次變更為第九條，爰第二項配合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農保被保險人已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p>	<p>第二條之二 農保被保險人已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將所有農地全部委由農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協助辦理出租，而繼續參加農保者，得填具申請表（同附件一），檢具國民身分證，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參加本保險。</p> <p>依前項規定申請參加本保險者，其應檢具之相關文件，不適用第六條應檢具文件之規定；加保資格之審查，免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第十項規定辦理現地勘查。</p> <p>依本條規定參加本保險者，其農保被保險人資格經農保保險人退保時，不得繼續參加本保險。</p>	<p>規定，將所有農地全部委由農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協助辦理出租，而繼續參加農保者，得填具申請表（同附件一），檢具國民身分證，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參加本保險。</p> <p>依前項規定申請參加本保險者，其應檢具之相關文件，不適用第三條應檢具文件之規定；加保資格之審查，免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八條第九項規定辦理現地勘查。</p> <p>依本條規定參加本保險者，其農保被保險人資格經農保保險人退保時，不得繼續參加本保險。</p>	<p>三、本次係全案修正，現行條文第三條條次變更為第六條，現行條文第六條條次變更為第九條，現行條文第八條條次變更為第十一條，原第九項項次變更為第十項，爰第二項配合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符合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者，為申請參加本保險，得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二）向農業改良場提出從農工作證明之申請；其核發得準用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文件核發要點辦理。</p> <p>前項申請人為同時申請參加農保，並依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提</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符合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者，如不符合參加農保之資格條件或依個人意願僅申請參加健保，得向農業改良場提出從農工作證明之申請，農業改良場準用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文件核發要點辦理核發事宜，爰訂定第一項。</p> <p>三、符合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者，如符合</p>

<p>出從農工作證明之申請，農業改良場得合併審查及核發從農工作證明。</p>		<p>參加農保及健保之資格條件，且為同時申請參加農保及健保，分別向農業改良場提出從農工作證明之申請時，明定農業改良場得合併審查及核發從農工作證明，以簡化作業程序、提升行政效率，爰訂定第二項。</p>
<p>第六條 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本保險，應填具申請表（同附件一），並依第二條第一項各款資格條件檢具下列相關文件，親自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之：</p> <p>一、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明文件。</p> <p>二、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u>申請前十日內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含詳細記事）</u>。以配偶、直系血親、一親等直系姻親所有農業用地加保且未同戶者，應另檢附土地所有人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其他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持居留證明文件加保者，</p>	<p>第三條 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本保險，應填具申請表（同附件一），並依第二條第一項各款資格條件檢具下列相關文件，親自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之：</p> <p>一、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明文件。</p> <p>二、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以配偶、直系血親、一親等直系姻親所有農業用地加保且未同戶者，應另檢附土地所有人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其他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持居留證明文件加保者，應檢附其配偶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修正如下：</p> <p>（一）參酌農業部獎勵農漁民子女就學實施要點，戶口名簿及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均可作為申請人應檢附之戶籍資料。為簡政便民，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健保應檢附之戶籍資料，配合增列得檢附申請前十日內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如電子戶籍謄本）。另考量養蜂農民於農業土地上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與土地所有權並無直接關聯性，且國民身分證已載有戶籍地址，爰增訂但書以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資格條件參加本保</p>

<p>應檢附其配偶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申請前十日內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含詳細記事)。<u>但以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資格條件加保者，得免檢具戶口名簿或申請前十日內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含詳細記事)。</u></p> <p>三、切結每年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時間合計達九十日以上、無農業以外專任職業。</p> <p>四、以配偶、直系血親、一親等直系姻親所有農業用地加保者，應檢附土地所有人出具之土地使用同意書。</p> <p>五、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證明文件。</p> <p>六、依第二條第六項辦理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書，或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出具之農業用地合法使用及確</p>	<p>三、切結每年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時間合計達九十日以上、無農業以外專任職業。</p> <p>四、以配偶、直系血親、一親等直系姻親所有農業用地加保者，應檢附土地所有人出具之土地使用同意書。</p> <p>五、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證明文件。</p> <p>六、依第二條第六項辦理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書，或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出具之農業用地合法使用及確有農業經營之證明文件。</p> <p>七、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之五辦理者，應檢附經地政機關完成農育權設定之土地登記謄本。</p> <p>八、申請前一年內開立之銷售農、林、畜產品之憑證，或前一年內購買農、林、畜業生產資材之憑證及</p>	<p>險者，得免具戶口名簿或申請前十日內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含詳細記事)，爰修正第二款規定。</p> <p>(二)符合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者，倘經農業改良場核發從農工作證明，該證明上即載明其收入或成本，無須再另行檢具銷售憑證或切結書，爰修正第八款。</p> <p>(三)本次係全案修正，現行條文第六條條次變更為第九條，爰第九款酌作文字修正。</p> <p>(四)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制為農業部，爰第十一款第一目酌作文字修正。</p> <p>(五)鑒於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者，如符合同條第二項第二款之情形，由農業改良場核發從農工作證明，爰增訂第十四款應檢附之文件。</p> <p>(六)現行第十四款配合移列為第十五款。</p> <p>三、參照農保審查辦法第</p>
---	--	---

<p>有農業經營之證明文件。</p> <p>七、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之五辦理者，應檢附經地政機關完成農育權設定之土地登記謄本。</p> <p>八、申請前一年內開立之銷售農、林、畜產品之憑證，或前一年內購買農、林、畜業生產資材之憑證及出售農、林、畜產品切結書（如附件三）。<u>但符合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之情形者，得免檢具之。</u></p> <p>九、申請前一個月內之農業用地現況照片二張以上，養蜂農民應另檢具飼養蜂箱之現況照片二張以上。但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辦理現地勘查者，得免檢具之。</p> <p>十、自有或承租之農業用地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屬公</p>	<p>出售農、林、畜產品切結書（如附件二）。</p> <p>九、申請前一個月內之農業用地現況照片二張以上，養蜂農民應另檢具飼養蜂箱之現況照片二張以上。但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辦理現地勘查者，得免檢具之。</p> <p>十、自有或承租之農業用地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屬公同共有土地者，應另檢附全體公同共有人訂定之分管契約、分管圖或相關證明文件。</p> <p>十一、有第二條第七項所定情形者，於休耕期間申請參加本保險時，應另檢附下列文件： （一）經農業用地坐落之鄉（鎮、市、區）公所出具當期作休耕勘查合格有案之證明文</p>	<p>三條第二項規定，爰酌修第三項之文字，俾符一致。</p> <p>四、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	---	---

同共有土地者，應另檢附全體共同共有人訂定之分管契約、分管圖或相關證明文件。

十一、有第二條第七項所定情形者，於休耕期間申請參加本保險時，應另檢附下列文件：

(一)經農業用地坐落之鄉（鎮、市、區）公所出具當期作休耕勘查合格有案之證明文件，或經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以下簡稱農水署）各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出具農業用地當期作符合停灌補償標準之證明文件。但投保農會可代為查詢者，免附。

(二)農會或其他機關出具可供證明前期作確有從事農業生產之客觀證明文件。

件，或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出具農業用地當期作符合停灌補償標準之證明文件。但投保農會可代為查詢者，免附。

(二)農會或其他機關出具可供證明前期作確有從事農業生產之客觀證明文件。

十二、以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資格條件加保者，應檢具鄉（鎮、市、區）公所依養蜂申報作業程序所核發之申報證明文件。

十三、符合第二條第九項第一款規定情形者，應檢附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詢之農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但投保農會可代為查詢者，免附。

十四、其他有關文件。

十二、以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資格條件加保者，應檢具鄉（鎮、市、區）公所依養蜂申報作業程序所核發之申報證明文件。

十三、符合第二條第九項第一款規定情形者，應檢附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詢之農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但投保農會可代為查詢者，免附。

十四、以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或第二目資格條件加保，其農業用地有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情形，應檢具農業改良場核發之從農工作證明。

十五、其他有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持居留證明文件加保者，須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且其配偶應為本國人，並以配偶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

前項第一款持居留證明文件加保者，須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且其配偶應為本國人，並以配偶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

農會應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查驗第一項第二款戶口名簿之請領紀錄，確認該戶口名簿為最新請領，影印留存供審查使用，正本發還申請人。

農會應至內政部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系統，查核申請表填具之土地資料並列印查詢結果，供審查使用。

<p>農會應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查驗戶口名簿之請領紀錄，確認該戶口名簿為最新請領，影印留存供審查使用，正本發還申請人。</p> <p>農會應至內政部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系統，查核申請表填具之土地資料並列印查詢結果，供審查使用。</p>		
<p>第七條 農會審查農業工作者參加本保險資格，以該農會總幹事、推廣部主任、保險部主任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之人員二人，共五人組成審查小組為之。必要時，得邀請會務部主任列席。</p> <p>前項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之人員，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農業、地政、戶政單位或農會組織區域內公所人員擔任之。</p> <p><u>未設保險部或推廣部者，應由實際辦理本保險或推廣業務之部門主管擔任第一項之審查小組成員。</u></p> <p>審查小組由農會總幹事召集，並由第一項人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p>第四條 農會審查農業工作者參加本保險資格，以該農會總幹事、推廣部主任、保險部主任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之人員二人，共五人組成審查小組為之。必要時，得邀請會務部主任列席。</p> <p>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之人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農業、地政、戶政單位或農會組織區域內公所人員擔任之。</p> <p>審查小組由農會總幹事召集，並由第一項人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三、鑒於部分基層農會未設有保險部或推廣部，為符合實務需求，增訂第三項規定，以茲明確。</p> <p>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內容未修正。</p>

<p>第八條 審查小組審查農業工作者參加本保險資格，每月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人員出席，且直轄市、縣（市）<u>政府</u>指派之人員至少一人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事項應經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p>	<p>第五條 審查小組審查農業工作者參加本保險資格，每月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人員出席，且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u>指派之人員至少一人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事項應經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九條 農會審查農業工作者參加本保險資格，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農會主辦股部應將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彙齊，登錄於中央農業主管機關之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並列印審查表，再就相關法令規定與個案事實條件，先行書面查核，述明具體意見後，依下列規定辦理現地勘查。但有附件一所定客觀證明文件之一者，得免辦理現地勘查：</p> <p>（一）現地勘查由農會會同申請人及農地坐落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必要時，得請地政單位協助。</p>	<p>第六條 農會審查農業工作者參加本保險資格，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農會主辦股部應將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彙齊，登錄於中央農業主管機關之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並列印審查表，再就相關法令規定與個案事實條件，先行書面查核，述明具體意見後，依下列規定辦理現地勘查。但有附件一所定客觀證明文件之一者，得免辦理現地勘查：</p> <p>（一）現地勘查由農會會同申請人及農地坐落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必要時，得請地政單位協助。</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正。</p>

<p>(二)現地勘查時應就下列事項，填寫現地勘查紀錄表（如附件四），提供審查小組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申請人從事農業生產之作物及面積。2. 從事農業生產之作物是否具合理之栽培密度、規模，並有維護管理之事實。3. 申請人是否具有農業生產技術能力。 <p>二、審查小組審查農業工作者參加本保險資格，應依相關法令及事實條件個別審查之。必要時，應通知申請人列席說明農業經營方式，並審查申請人是否具農業生產技術能力。審查小組成員如發現申請人申請表所記載者與事實情況顯有不符時，應再詳加查證，並得邀集相關機關辦理複勘。</p> <p>三、審查小組審查農業工作者參加本保險</p>	<p>(二)現地勘查時應就下列事項，填寫現地勘查紀錄表（如附件三），提供審查小組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申請人從事農業生產之作物及面積。2. 從事農業生產之作物是否具合理之栽培密度、規模，並有維護管理之事實。3. 申請人是否具有農業生產技術能力。 <p>二、審查小組審查農業工作者參加本保險資格，應依相關法令及事實條件個別審查之。必要時，應通知申請人列席說明農業經營方式，並審查申請人是否具農業生產技術能力。審查小組成員如發現申請人申請表所記載者與事實情況顯有不符時，應再詳加查證，並得邀集相關機關辦理複勘。</p> <p>三、審查小組審查農業工作者參加本保險</p>	
---	---	--

資格，應將審查結果當場作成紀錄，並將相關文件上傳至中央農業主管機關之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其審查會議紀錄及名冊應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正本則留存農會供編造加保名冊及建立電腦檔案之依據。

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本保險，應陪同農會辦理前項第一款之現地勘查，無故不到場者，農會得不受理其申請。農業工作者經農會依前項第二款規定通知列席審查會議說明，無故不到場者，亦同。

審查小組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審查農業工作者參加本保險資格，發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審查不予通過：

- 一、申請文件不齊全，或有其他得補正之情形，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
- 二、加保資格條件未符合本辦法規定。
- 三、檢具之銷售農、

資格，應將審查結果當場作成紀錄，並將相關文件上傳至中央農業主管機關之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其審查會議紀錄及名冊應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正本則留存農會供編造加保名冊及建立電腦檔案之依據。

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本保險，應陪同農會辦理前項第一款之現地勘查，無故不到場者，農會得不受理其申請。農業工作者經農會依前項第二款規定通知列席審查會議說明，無故不到場者，亦同。

審查小組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審查農業工作者參加本保險資格，發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審查不予通過：

- 一、申請文件不齊全，或有其他得補正之情形，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
- 二、加保資格條件未符合本辦法規定。
- 三、檢具之銷售農、

<p>林、畜產品或購買農、林、畜業生產資材憑證顯不合理，或與從事農業生產以謀取生計之必要性顯不相當。</p> <p>四、從事農業生產之作物不具合理之栽培密度及規模，或不具維護管理之事實。</p> <p>五、不具從事農業生產技術能力。</p> <p>直轄市、縣（市）<u>政府</u>應就第一項第三款農會所送資料，檢視農會審查個別被保險人之資格及決議是否符合規定，審查小組之決議有違反法令時，直轄市、縣（市）<u>政府</u>得依農會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撤銷其決議。</p> <p>直轄市、縣（市）<u>政府</u>應訂定抽查作業要點，並依該要點規定，每年定期抽查轄內各農會辦理農業工作者參加本保險資格審查之情形，並通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得會同辦理。其抽查作業要點及抽查結果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備查。</p>	<p>林、畜產品或購買農、林、畜業生產資材憑證顯不合理，或與從事農業生產以謀取生計之必要性顯不相當。</p> <p>四、從事農業生產之作物不具合理之栽培密度及規模，或不具維護管理之事實。</p> <p>五、不具從事農業生產技術能力。</p> <p>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u>應就第一項第三款農會所送資料，檢視農會審查個別被保險人之資格及決議是否符合規定，審查小組之決議有違反法令時，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u>得依農會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撤銷其決議。</p> <p>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u>應訂定抽查作業要點，並依該要點規定，每年定期抽查轄內各農會辦理農業工作者參加本保險資格審查之情形，並通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得會同辦理。其抽查作業要點及抽查結果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備查。</p>	
--	--	--

<p>第十條 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本保險，經審查小組審定後，農會應以書面通知審查結果，申請人收到通知後，如有異議，應於通知送達七日內以書面向農會申請復審，逾期不予受理，申請復審以一次為限。申請人經審查通過加保為被保險人時，農會應於通知書上加註，被保險人於本辦法所定資格條件異動或喪失時，應主動申報。</p> <p>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本保險，同時依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向戶籍所在地之農會申請參加農保者，得免依第六條規定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文件，農會得逕以其申請參加農保之審查結果，認定其實際從事農業工作申請參加本保險之資格。</p>	<p>第七條 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本保險，經審查小組審定後，農會應以書面通知審查結果，申請人收到通知後，如有異議，應於通知送達七日內以書面向農會申請復審，逾期不予受理，申請復審以一次為限。申請人經審查通過加保為被保險人時，農會應於通知書上加註，被保險人於本辦法所定資格條件異動或喪失時，應主動申報。</p> <p>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本保險，同時依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向戶籍所在地之農會申請參加農保者，得免依第三條規定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文件，農會得逕以其申請參加農保之審查結果，認定其實際從事農業工作申請參加本保險之資格。</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本次係全案修正，現行條文第三條條次變更為第六條，爰第二項配合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於本辦法所定資格條件異動或喪失時，應向<u>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u>申報。</p> <p>被保險人因死亡、遷出農會組織區域或喪失第二條所定之資格條件者，當然喪失其被保</p>	<p>第八條 被保險人於本辦法所定資格條件異動或喪失時，應向投保農會申報。</p> <p>被保險人因死亡、遷出農會組織區域或喪失第二條所定之資格條件者，當然喪失其被保</p>	<p>一、條次變更。 二、鑒於被保險人於資格條件異動或喪失時，均應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報，爰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三、第二項未修正。</p>

<p>險人資格；被保險人持居留證明文件加保，其配偶遷出農會組織區域者，亦同。被保險人於第二條所定之資格條件有異動者，應重行提出申請參加本保險。</p> <p><u>被保險人持從農工作證明參加本保險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繼續參加本保險：</u></p> <p><u>一、未取得有效之從農工作證明。</u></p> <p><u>二、其加保之農業用地，經所有權人以書面向農會主張被保險人無合法使用權利。</u></p> <p>被保險人所持參加本保險之農業用地，於參加本保險期間經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二條規定公告為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者，於公告解除列管前，得視為依法從事農業工作，繼續參加本保險。</p> <p>農會應於污染控制場址公告解除列管後三個月內，依本辦法規定重新審查前項被保險人資格，不符合加保資格者，不得繼續參加本保險。</p>	<p>險人資格；被保險人持居留證明文件加保，其配偶遷出農會組織區域者，亦同。被保險人於第二條所定之資格條件有異動者，應重行提出申請參加本保險。</p> <p>被保險人所持參加本保險之農業用地，於參加本保險期間經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二條規定公告為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者，於公告解除列管前，得視為依法從事農業工作，繼續參加本保險。</p> <p>農會應於污染控制場址公告解除列管後三個月內，依本辦法規定重新審查前項被保險人資格，不符合加保資格者，不得繼續參加本保險。</p> <p>農會應辦理被保險人資格清查工作，清查時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於通知送達七日內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或書面意見，逾期不提出者，逕送審查小組審查。必要時，農會應通知被保險人列席審查小組會議說明。被保險人經農會通知無故不到場者，審查</p>	<p>四、被保險人以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或第二目資格條件，並符合同條第二項第二款持從農工作證明參加健保者，加保期間未取得有效之從農工作證明或加保之農業用地經土地所有權人以書面向投保農會主張被保險人無合法使用權利，則不得繼續參加健保，爰增訂第三項規定。</p> <p>五、配合修正條文增訂第三項規定，現行第三項及第四項移列為第四項及第五項，內容未修正。</p> <p>六、參照農保審查辦法第八條第六項規定，爰現行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為第六項，俾符一致。</p> <p>七、本次係全案修正，現行條文第六條條次變更為第九條，爰現行第六項配合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為第七項。</p> <p>八、配合修正條文增訂第三項規定，現行第七項至第九項移列為第八項至第十項，內容未修正。</p> <p>九、鑒於以第二條第一項</p>
--	---	--

農會應辦理被保險人資格清查工作，清查時除所依據事實客觀明白足以確認外，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於通知送達七日內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或書面意見，逾期不提出者，逕送審查小組審查。必要時，農會應通知被保險人列席審查小組會議說明農業經營方式，並由審查小組審查被保險人是否具農業生產技術能力。被保險人經農會通知無故不到場者，審查小組得逕依相關資料進行審查。

農會辦理前項被保險人資格清查工作，必要時，應於審查小組召開會議前辦理現地勘查，辦理方式準用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農會應將被保險人資格條件異動或喪失案登錄於中央農業主管機關之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並列印審查表送審查小組審查，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當事人如有異議，應於通知送達七日內以書面向農會申請復審，逾期不予受理，申請復審以一次為限。

農會為審查農業工

小組得逕依相關資料進行審查。

農會辦理前項被保險人資格清查工作，必要時，應於審查小組召開會議前辦理現地勘查，辦理方式準用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農會應將被保險人資格條件異動或喪失案登錄於中央農業主管機關之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並列印審查表送審查小組審查，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當事人如有異議，應於通知送達七日內以書面向農會申請復審，逾期不予受理，申請復審以一次為限。

農會為審查農業工作者參加本保險資格，得請戶政及地政機關提供農業工作者之戶籍及地籍資料或派員至戶政事務所查對被保險人戶籍資料。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後加保之被保險人，農會應於被保險人加保後，每年辦理一次資格清查。必要時，應會同被保險人及下列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現地勘查，其資格

第四款第一目或第二目資格條件加保者，其農業用地屬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情形，得由農業改良場核發從農工作證明，該證明核發滿一年及滿二年之日起二個月內須辦理現地勘查作業，與現行實際耕作者之作法相同，故明定農會辦理是類資格被保險人清查時之作業方式。另考量被保險人之農業用地與戶籍地不在同一縣（市）或相毗鄰行政區域情形，投保農會於必要時可請農地坐落之農會協助辦理現地勘查作業，爰增列第十

十、考量持從農工作證明同時參加農保及本保險者，於該證明核發滿一年及滿二年時，農會應辦理現地勘查之查核事項相同，為避免重複作業，爰增訂第十二項，明定農會得併同辦理現地勘查。

作者參加本保險資格，得請戶政及地政機關提供農業工作者之戶籍及地籍資料或派員至戶政事務所查對被保險人戶籍資料。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後加保之被保險人，農會應於被保險人加保後，每年辦理一次資格清查。必要時，應會同被保險人及下列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現地勘查，其資格清查及現地勘查結果應送審查小組審查：

一、被保險人為養蜂農民者：會同其戶籍所在地或流動放養地之鄉（鎮、市、區）公所。

二、前款以外被保險人：會同其農業用地坐落之鄉（鎮、市、區）公所。

前項被保險人以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或第二目資格條件加保，並符合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者，農會應於其從農工作證明核發滿一年及滿二年之日起二個月內，會同被保

清查及現地勘查結果應送審查小組審查：

一、被保險人為養蜂農民者：會同其戶籍所在地或流動放養地之鄉（鎮、市、區）公所。

二、前款以外被保險人：會同其農業用地坐落之鄉（鎮、市、區）公所。

<p><u>險人及農業用地坐落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現地勘查，並將現地勘查紀錄表（同附件三）函請農業改良場審查被保險人是否仍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農業改良場應將審查結果通知農會；必要時，得請農業用地坐落農會協助。</u></p> <p><u>前項持從農工作證明加保之被保險人，同時參加農保及本保險者，農會得依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八條第十一項規定併同辦理現地勘查。</u></p>		
<p><u>第十二條</u> 農會就農業工作者參加本保險資格審查文件，應妥善保管，對於喪失資格退保者，自退保之日起至少應保存五年。</p>	<p><u>第九條</u> 農會就農業工作者參加本保險資格審查文件，應妥善保管，對於喪失資格退保者，自退保之日起至少應保存五年。</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第十三條</u>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被保險人持以參加本保險之土地，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經投保農會或本保險之保險人審查喪失加保資格者，得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二年內，檢</p>	<p><u>第十條</u>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被保險人持以參加本保險之土地，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經投保農會或本保險之保險人審查喪失加保資格者，得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二年內，檢具相</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具相關證明文件由投保農會核轉保險人准予回復加保。</p> <p>持自有農業用地加保之被保險人，所持農業用地於加保期間經依都市計畫編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尚未依都市計畫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辦理前，經取得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並經農會會同被保險人及農業用地坐落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現地勘查，確認仍於該土地持續從事農業工作，且符合本辦法規定者，得繼續加保。</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被保險人持以參加本保險之土地，符合前項情形，經投保農會或本保險之保險人審查喪失加保資格者，得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二年內，檢具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經投保農會辦理現地勘查及送審查小組審查符合前項規定後，由投保農會核轉本保險之保險人准予回復加保。</p> <p>投保農會對符合</p>	<p>關證明文件由投保農會核轉保險人准予回復加保。</p> <p>持自有農業用地加保之被保險人，所持農業用地於加保期間經依都市計畫編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尚未依都市計畫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辦理前，經取得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並經農會會同被保險人及農業用地坐落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現地勘查，確認仍於該土地持續從事農業工作，且符合本辦法規定者，得繼續加保。</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被保險人持以參加本保險之土地，符合前項情形，經投保農會或本保險之保險人審查喪失加保資格者，得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二年內，檢具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經投保農會辦理現地勘查及送審查小組審查符合前項規定後，由投保農會核轉本保險之保險人准予回復加保。</p> <p>投保農會對符合</p>	
--	--	--

<p>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申請，經農會審查通過者，應造具名冊一式二份，填明被保險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明文件統一證號、出生年月日及繼續加保日期，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一份送保險人備查，一份留農會。</p>	<p>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申請，經農會審查通過者，應造具名冊一式二份，填明被保險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明文件統一證號、出生年月日及繼續加保日期，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一份送保險人備查，一份留農會。</p>	
<p>第十四條 依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五日修正施行之第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以第三類被保險人身份加保，且以該身分於一百十一年九月三十日仍繼續加保者，自一百十一年十月一日起，得於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繼續以第三類被保險人身份加保。</p> <p>依前項規定參加本保險者，免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第十項規定辦理現地勘查。</p> <p>依第一項規定加保之被保險人，其資格條件異動或喪失時，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因戶籍遷出農會組織區域而無法於原農會繼續加保者，得於遷出原</p>	<p>第十條之一 依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五日修正施行之第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以第三類被保險人身份加保，且以該身分於一百十一年九月三十日仍繼續加保者，自一百十一年十月一日起，得於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繼續以第三類被保險人身份加保。</p> <p>依前項規定參加本保險者，免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八條第九項規定辦理現地勘查。</p> <p>依第一項規定加保之被保險人，其資格條件異動或喪失時，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因戶籍遷出農會組織區域而無法於原農會繼續加保者，得於遷出原</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p>三、本次係全案修正，現行條文第六條條次變更為第九條，現行條文第八條條次變更為第十一條，原第九項項次變更為第十項，爰第二項配合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第三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農會組織區域之日起三個月內，重新檢具國民身分證及農水署管理處開具之證明文件，向遷入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以第三類被保險人身份加保。

二、經管理處確認無灌溉或農田排水利益事實者，管理處應通知被保險人及投保單位，其喪失第三類被保險人資格。

三、改以第一項以外之資格加保者，不得再依第一項規定以第三類被保險人身份加保。不具本保險加保資格應予退保者，重新參加本保險時，亦同。

農水署及管理處為確認被保險人有無灌溉或農田排水利益事實，得請地政機關提供被保險人之地籍資料。

農會組織區域之日起三個月內，重新檢具國民身分證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以下簡稱農水署）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開具之證明文件，向遷入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以第三類被保險人身份加保。

二、經管理處確認無灌溉或農田排水利益事實者，管理處應通知被保險人及投保單位，其喪失第三類被保險人資格。

三、改以第一項以外之資格加保者，不得再依第一項規定以第三類被保險人身份加保。不具本保險加保資格應予退保者，重新參加本保險時，亦同。

農水署及管理處為確認被保險人有無灌溉或農田排水利益事實，得請地政機關提供被保險人之地籍資料。

<p><u>第十五條</u> 本辦法自<u>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u>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施行。</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辦法本次為全案修正，並考量農會審查農保及健保之基準應有一致性，爰配合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農保審查辦法，明定本次本辦法修正發布條文之施行日期為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p>
---	---	--

第三條附件一 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申請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第三條附件一
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申請表
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持國民身分證加保者適用

現行規定
第二條之一附件一
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申請表
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持國民身分證加保者適用

說明
配合增訂第五條、修正條項第二款、第八款之規定及其他條次調整，修正申請文為申請人於通訊郵政信箱，爰文修正，以實際。

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申請表

持居留證明文件加保者適用

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with personal information: 申請人名, 性別, 居留證明文件, 國籍(原居留地), 出生年月日, 居留期限, 現居地址, 行動電話, 配偶姓名, 配偶戶籍地址, 配偶現居地址.

農民資格審查填列項目 應檢具之證明資料

Table for farmer qualification review: 年滿十五歲以上, 本人確實每年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九十天以上, 本人確實無農業以外專任職業, 全年實際出售自營農、林、畜產品銷售金額達新臺幣三萬六千元以上或投入農、林、畜業生產資材達新臺幣五千一百元以上.

Table for agricultural land: 農業用地(土地持有), 農業用地, 農業用地積, 土地持有姓名, 非都市土地, 都市計畫土地.

Table for agricultural land (continued): 農業區, 保護區,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土地.

Table for agricultural land (continued): 自有農業用地, 與土地關係, 利用固定農業設施從農, 配偶戶籍地所在之農會組織區域與農業用地不同直轄市、縣(市)且非相鄰之鄉(鎮、市、區).

Table for agricultural land (continued): 承租或合法使用他人農業用地, 以本人承租或合法使用, 以配偶承租, 配偶戶籍地所在之農會組織區域與農業用地不同直轄市、縣(市)且非相鄰之鄉(鎮、市、區).

Table for agricultural land (continued): 養蜂農民, 本人所持飼養蜂箱總數一百箱以上, 本人所持飼養蜂箱總數五十箱以上, 依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定養蜂申報作業程序辦理申報後, 核發之證明文件, 飼養蜂箱及所在地現況照片二張以上.

Table for agricultural land (continued): 是現地辦理, 過去一年內申請天然災害救助有案者, 過去一年內公所造具之「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轉(契)作補貼清冊」有案者, 其他機關出具可供證明有農業經營使用之文件, 養蜂農民經戶籍或流動放養所在地公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Table for agricultural land (continued): 農耕期間地加保, 僅當期作休耕需檢附, 農業用地坐落之鄉(鎮、市、區)公所出具當期作休耕給付勘查合格有案之證明文件, 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出具農業用地當期作符合停灌補償標準之證明文件.

※以上所填資料均屬事實, 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如偽造文書、詐欺取財或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等), 嗣後有關健保資格條件如有異動或喪失、戶籍及保險事項如有變動應主動通知農會. 同意農會於本人參加健保期間取得本人個人資料, 並瞭解其目的在於健保資格認定及審(清)查, 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 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申請人簽名

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申請表

持居留證明文件加保者適用

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with personal information: 申請人名, 性別, 居留證明文件, 國籍(原居留地), 出生年月日, 居留期限, 現居地址, 行動電話, 通訊處, 配偶姓名, 配偶戶籍地址, 配偶現居地址.

農民資格審查填列項目 應檢具之證明資料

Table for farmer qualification review: 年滿十五歲以上, 本人確實每年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九十天以上, 本人確實無農業以外專任職業, 全年實際出售自營農、林、畜產品銷售金額達新臺幣三萬六千元以上或投入農、林、畜業生產資材達新臺幣五千一百元以上.

Table for agricultural land: 農業用地, 農業用地積, 土地持有姓名, 非都市土地, 都市計畫土地.

Table for agricultural land (continued): 農業區, 保護區,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土地.

Table for agricultural land (continued): 自有農業用地, 與土地關係, 利用固定農業設施從農, 配偶戶籍地所在之農會組織區域與農業用地不同直轄市、縣(市)且非相鄰之鄉(鎮、市、區).

Table for agricultural land (continued): 承租或合法使用他人農業用地, 以本人承租或合法使用, 以配偶承租, 配偶戶籍地所在之農會組織區域與農業用地不同直轄市、縣(市)且非相鄰之鄉(鎮、市、區).

Table for agricultural land (continued): 養蜂農民, 本人所持飼養蜂箱總數一百箱以上, 本人所持飼養蜂箱總數五十箱以上, 依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定養蜂申報作業程序辦理申報後, 核發之證明文件, 飼養蜂箱及所在地現況照片二張以上.

Table for agricultural land (continued): 是現地辦理, 過去一年內申請天然災害救助有案者, 過去一年內公所造具之「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轉(契)作補貼清冊」有案者, 其他機關出具可供證明有農業經營使用之文件, 養蜂農民經戶籍或流動放養所在地公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Table for agricultural land (continued): 農耕期間地加保, 僅當期作休耕需檢附, 農業用地坐落之鄉(鎮、市、區)公所出具當期作休耕給付勘查合格有案之證明文件, 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出具農業用地當期作符合停灌補償標準之證明文件.

※以上所填資料均屬事實, 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如偽造文書、詐欺取財或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等), 嗣後有關健保資格條件如有異動或喪失、戶籍及保險事項如有變動應主動通知農會. 同意農會於本人參加健保期間取得本人個人資料, 並瞭解其目的在於健保資格認定及審(清)查, 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 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申請人簽名

第五條附件二 符合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從農工作證明申請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五條附件二 持國民身分證加保者適用</p> <p align="center">符合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從農工作證明申請表</p> <p>表號：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15%;">申請人姓名</td> <td style="width:35%;">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td> <td style="width:15%;">出生年月日</td> <td style="width:35%;">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td> </tr> <tr> <td>聯絡電話()</td> <td colspan="3">行動電話</td> </tr> <tr> <td>戶籍地址</td> <td colspan="3">市 _____ 鄉、鎮、區 _____ 縣(市) _____ 村(里)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td> </tr> <tr> <td>現居地址</td> <td colspan="3"> <input type="checkbox"/>同戶籍地址 市 _____ 鄉、鎮、區 _____ 縣(市) _____ 村(里)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td> </tr> <tr> <td align="center" colspan="2">具備之資格條件</td> <td align="center" colspan="2">應檢具之證明資料</td> </tr> <tr> <td colspan="2"> 符合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情形之農業工作者，從事農業生產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請擇一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本人全年實際出售農產品銷售金額達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本人全年投入農業生產資材達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農地經營規模符合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定「實耕者經營規模認定基準」 </td> <td colspan="2"> <input type="checkbox"/>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應攜正本供查驗) 二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申請前一年內開立之農產品銷售憑證(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上/每人) <input type="checkbox"/>申請前一年內開立之購買農業生產資材憑證(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每人) </td> </tr> <tr> <td>作物類別</td> <td colspan="3"> <input type="checkbox"/>水稻 <input type="checkbox"/>雜糧：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茶 <input type="checkbox"/>蔬菜：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花卉：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果樹：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香草：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設施栽培：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有機農作物： _____ </td> </tr> <tr> <td colspan="5"> <p>※以上所填資料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如偽造文書、詐欺取財或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等)，本人同意農業改良場於從農工作證明有限期限取得本人個人資料，並瞭解其目的在於對實際耕作生產資格認定及審查，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p> <p align="center">申請人簽名 _____</p> </td> </tr> <tr> <td colspan="2"></td> <td colspan="2"></td> <td> 一、本附件新增。 二、配合增訂第五條爰新增本表。 </td> </tr> </table>		申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市 _____ 鄉、鎮、區 _____ 縣(市) _____ 村(里)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現居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市 _____ 鄉、鎮、區 _____ 縣(市) _____ 村(里)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具備之資格條件		應檢具之證明資料		符合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情形之農業工作者，從事農業生產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請擇一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全年實際出售農產品銷售金額達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全年投入農業生產資材達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農地經營規模符合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定「實耕者經營規模認定基準」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應攜正本供查驗) 二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前一年內開立之農產品銷售憑證(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上/每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前一年內開立之購買農業生產資材憑證(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每人)		作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水稻 <input type="checkbox"/> 雜糧：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茶 <input type="checkbox"/> 蔬菜：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花卉：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果樹：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香草：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栽培：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農作物： _____			<p>※以上所填資料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如偽造文書、詐欺取財或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等)，本人同意農業改良場於從農工作證明有限期限取得本人個人資料，並瞭解其目的在於對實際耕作生產資格認定及審查，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p> <p align="center">申請人簽名 _____</p>									一、本附件新增。 二、配合增訂第五條爰新增本表。
申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市 _____ 鄉、鎮、區 _____ 縣(市) _____ 村(里)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現居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市 _____ 鄉、鎮、區 _____ 縣(市) _____ 村(里)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具備之資格條件		應檢具之證明資料																																					
符合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情形之農業工作者，從事農業生產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請擇一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全年實際出售農產品銷售金額達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全年投入農業生產資材達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農地經營規模符合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定「實耕者經營規模認定基準」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應攜正本供查驗) 二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前一年內開立之農產品銷售憑證(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上/每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前一年內開立之購買農業生產資材憑證(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每人)																																					
作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水稻 <input type="checkbox"/> 雜糧：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茶 <input type="checkbox"/> 蔬菜：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花卉：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果樹：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香草：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栽培：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農作物： _____																																						
<p>※以上所填資料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如偽造文書、詐欺取財或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等)，本人同意農業改良場於從農工作證明有限期限取得本人個人資料，並瞭解其目的在於對實際耕作生產資格認定及審查，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p> <p align="center">申請人簽名 _____</p>																																							
				一、本附件新增。 二、配合增訂第五條爰新增本表。																																			

農業用地地籍資料
(含土地所有權人資料)

編號一	農業用地位置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前一個期作或一個月內之農業用地現況照片二張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間內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該土地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文件(僅為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土地需檢附)
	農業用地權利面積		農業用地使用面積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土地所有權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非都市土地		使用地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區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土地		

編號二	農業用地位置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前一個期作或一個月內之農業用地現況照片二張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間內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該土地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文件(僅為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土地需檢附)
	農業用地權利面積		農業用地使用面積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土地所有權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非都市土地		使用地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區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土地		

編號三	農業用地位置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前一個期作或一個月內之農業用地現況照片二張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間內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該土地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文件(僅為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土地需檢附)
	農業用地權利面積		農業用地使用面積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土地所有權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非都市土地		使用地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區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土地		

※本人實際耕作農業用地與戶籍所在地之農會組織區域確實位於不同一直轄市、縣(市)且不相毗鄰之鄉(鎮、市、區)範圍內，特此切結。

※以上所填資料均屬事實，如有不實致他人權益受損害者，願付一切法律責任，嗣後有關資格條件如有異動或喪失或實際耕作相關事項如有變動，應主動通知農業改良場。

此致
 農業改良場
 立切結人簽名

※本表土地所有權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非必填欄位。

※倘申請人持多筆農地耕作者，本表如不敷使用，得自行增列編號欄位填寫。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持居留證明文件加保者適用

符合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從農工作證明申請表

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居留證明文件 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居留地址 (在臺地址)	市 鄉、鎮、區 縣(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現居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留地址(在臺地址) 市 鄉、鎮、區 縣(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具備之資格條件

應檢具之證明資料

符合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情形之農業工作者，從事農業生產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請擇一填寫)

- 本人全年實際出售農產品銷售金額達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上
- 本人全年投入農業生產資材達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
- 農地經營規模符合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定「實耕者經營規模認定基準」

- 居留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應攜正本供查驗)
- 二
擇
一
- 申請前一年內開立之農產品銷售憑證
(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上/每人)
 - 申請前一年內開立之購買農業生產資材憑證
(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每人)

作物類別

- 水稻
- 茶
- 花卉：_____
- 其他：_____
- 設施栽培：_____
- 雜糧：_____
- 蔬菜：_____
- 果樹：_____
- 香草：_____
- 有機農作物：_____

※以上所填資料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如偽造文書、詐欺取財或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等)，本人同意農業改良場於從農工作證明有限期限取得本人個人資料，並瞭解其目的在於對實際耕作生產資格認定及審查，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申請人簽名

農業用地地籍資料
(含土地所有權人資料)

編號一	農業用地位置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前一個期作或一個月內之農業用地現況照片二張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間內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該土地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文件(僅為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土地需檢附)
	農業用地權利面積		農業用地使用面積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土地所有權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非都市土地		使用地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區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土地		

編號二	農業用地位置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前一個期作或一個月內之農業用地現況照片二張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間內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該土地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文件(僅為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土地需檢附)
	農業用地權利面積		農業用地使用面積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土地所有權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非都市土地		使用地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區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土地		

編號三	農業用地位置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前一個期作或一個月內之農業用地現況照片二張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間內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該土地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文件(僅為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土地需檢附)
	農業用地權利面積		農業用地使用面積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土地所有權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非都市土地		使用地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區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土地		

※本人實際耕作農地與戶籍所在地之農會組織區域確實位於不同一直轄市、縣(市)且不相毗鄰之鄉(鎮、市、區)範圍內，特此切結。

※以上所填資料均屬事實，如有不實致他人權益受損害者，願付一切法律責任，嗣後有關資格條件如有異動或喪失或實際耕作相關事項如有變動，應主動通知農業改良場。

此致
 農業改良場
 立切結人簽名

※本表土地所有權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非必填欄位。

※倘申請人持多筆農地耕作者，本表如不敷使用，得自行增列編號欄位填寫。

第六條附件三 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出售農、林、畜產品切結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六條附件三

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出售農、林、畜產品切結書

本人為以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身分，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茲切結本人檢具之購買農、林、畜業生產資材憑證，所列之資材確與生產自營農、林、畜產品具合理性及必要性，且本人確有出售自營農、林、畜產品之事實，說明如下表，如有虛偽不實情形，願依相關規定退保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為證。

從事生產之品項	
從事生產面積	
全年產量	
全年出售金額	
銷售管道	

此致

_____農會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現居地址：

聯絡電話：

第三條附件二

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出售農、林、畜產品切結書

本人為以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身分，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茲切結本人檢具之購買農、林、畜業生產資材憑證，所列之資材確與生產自營農、林、畜產品具合理性及必要性，且本人確有出售自營農、林、畜產品之事實，說明如下表，如有虛偽不實情形，願依相關規定退保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為證。

從事生產之品項	
從事生產面積	
全年產量	
全年出售金額	
銷售管道	

此致

_____農會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附修定訊修現地爰文以實
配合條一規通址為，修，
配三件正將地正居址酌字符際。

